

2020 年度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

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

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建筑招标与计划项目管理科、行政事项服务科、财务科、人事教育课、党的建设工作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2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49.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84.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669.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22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30.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4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8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33
	30			61	
总计	31	37,019.39	总计	62	37,0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30.30	33,427.88	0.00	0.00	0.00	0.00	2.42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6	2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8	2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9.69	59.69	0.00	0.00	0.00	0.00	0.00

	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9	1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831.03	30,828.61	0.00	0.00	0.00	0.00	2.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29.06	28,826.64	0.00	0.00	0.00	0.00	2.42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24	803.82	0.00	0.00	0.00	0.00	2.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2.51	3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667.31	27,6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97	7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97	7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00	1,9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9.00	1,9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2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22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 建设	2,220.00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40.06	1,099.29	35,840.7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80.71	237.55	43.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4.98	23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保	59.69	59.69	0.00	0.00	0.00	0.00

	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5.29	175.2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 助支出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2.01	52.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32	0.00	684.3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84.32	0.00	684.32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99	0.00	12.9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71.33	0.00	671.3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69.01	806.24	32,862.7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8.13	806.24	30,521.8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24	806.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6.94	0.00	326.9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71.95	0.00	30,171.9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32	0.00	72.32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32	0.00	72.3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9.00	0.00	1,929.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29.00	0.00	1,929.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9.56	0.00	339.5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339.56	0.00	339.56	0.00	0.00	0.00

	施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4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50	3.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71	280.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1	52.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84.32	684.3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666.59	31,398.03	2,268.5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1	30.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220.00	0.00	2,220.00	0.00
	27	33,427.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37.64	32,449.08	4,488.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89.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9.33	79.3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49.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39.5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7,016.97	总 计	64	37,016.97	32,528.41	4,488.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焦作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
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449.08	1,096.87	31,352.20
205	教育支出	3.50	3.5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	3.5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	3.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1	237.55	4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8	234.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	59.6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9	175.2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3.16	0.00	43.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16	0.00	43.16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1	52.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1	52.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5	28.1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6	23.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4.32	0.00	684.32
21103	污染防治	684.32	0.00	684.32
2110301	大气	12.99	0.00	12.99
2110302	水体	671.33	0.00	67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98.03	803.82	30,594.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325.71	803.82	30,521.89
2120101	行政运行	803.82	803.8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0.00	23.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26.94	0.00	326.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71.95	0.00	30,171.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2.32	0.00	72.3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2.32	0.00	7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	0.00	3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0.00	30.5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1	0.00	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焦作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
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6.67	30201	办公费	9.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8.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3	30208	取暖费	19.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5.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4	30215	会议费	0.9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9.48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9.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人员经费合计		980.70					980.70	11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5	0.00	10.00	0.00	10.00	1.05	9.25	0.00	8.85	0.00	8.85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焦作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9.56	4,149.00	4,488.56	0.00	4,488.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56	1,929.00	2,268.56	0.00	2,268.5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929.00	1,929.00	0.00	1,929.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0.00	1,929.00	1,929.00	0.00	1,929.00	0.00

	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39.56	0.00	339.56	0.00	339.56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 施	339.56	0.00	339.56	0.00	339.56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0.00	2,220.00	2,220.00	0.00	2,22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2,220.00	2,220.00	0.00	2,22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 施建设	0.00	2,220.00	2,220.00	0.00	2,2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焦作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019.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83.60 万元，下降 37.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43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27.8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2.4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94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9.29 万元，占 2.98%；项目支出 35840.77 万元，占 97.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016.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84.97 万元，下降 37.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4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8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94.72 万元，增长 88.06%。主要原

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4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3.5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71 万元，占 0.87%；**卫生健康（类）**支出 52.01 万元，占 0.16%；**节能环保（类）**支出 684.32 万元，占 2.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1398.03 万元，占 96.7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1 万元，占 0.09%。

(三)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8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9%。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4050 人员工资、军转干部慰问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遗属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清洁取暖工作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3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费用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防汛运行经费未通过本项目核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设施维修”“世行贷款项目”等计入该项目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只有“十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计入该项目支出，“市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未计入该项目核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6.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16.62 万元，增长 11.9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其中：人员经费 980.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11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1%。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0%，占 9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0%，占 4.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8.1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 (境) 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1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8311.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80.7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8.59 万元;支出项目共 37 个,支出金额 17212.0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7 个,自评金额 17212.0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3 个,评价金额 6149.00 万元。

(二) 部门 (单位) 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 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本 级财政资 金		执行数 （万元）	其中：本 级财政资 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机关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783.51	31783.51	17212.09	17212.09	
	金额合计（万元）	32713.4	32713.4	18311.38	18311.38	
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执行率（%）	54.15	分值	10	得分	9
年度 总体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完成情况</p>	<p>监管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等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p>	<p>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二、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责任和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圆满完成 2019 年目标；三、狠抓资金使用效率，所有支出全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四、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五、做好房屋、水电、电梯、绿化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坐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保证大厦正常运行，六、完成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八次推进会在焦作成功召开；已对普济路普济河桥等三座桥梁进行检测，塔南路万方桥等十座城市桥梁进行检测，掌握桥梁的安全性能；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在合同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和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做到立项依据，完成 9 个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上报财政局；完成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逐步完善和优化，在线审批数据和国家、省工改平台当天实时共享率 100%，动态修订、完善配套政策，截止目前，我市相继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政策 71 个，联合审查、联合图审全面逐步推进，大力推行豁免清单制度，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市政道路维修实施全流程审批图+豁免清单，截止目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在线办理 309 个项目；完成吴华宇航供热 PPP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完成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安置套数开工 3783 套；基本建成 1418 套；完成博爱、孟州、温县、武陟实现农村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完成用 12.3374 万元督导完成 215.68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项目，达到提升居住舒适度、节能降耗目的；完成 6 个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与预期目标一致；《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6 个老旧小区试点工作已开展实施；完成焦作市海绵城市三年试点期建设汇报片制作；在《焦作日报》刊登海绵城市建设报道 3 篇，“焦作住建”微信公众号报道信息 10 余篇，印发《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简报》19 期，印制《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手册》2100 份，印制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开信 5000 份；</p>
---------------	---	--

				将《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和《海绵城市综合指标和汇水分区调蓄容积计算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查流程等；与预期目标大致吻合，办公用品用于整理资料、发布文件、举办推进会等工作；2019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对焦作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了联合督导，认为焦作市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四河整治”工程开挖前要对河床淤泥进行检测，测定砷、镉、铅、汞等重金属含量，依据检测结果决定淤泥的处置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淤泥检测公司对河道淤泥进行检测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及维修维护	>7000平方米	50	47
			全市符合有资质的建筑市场管理数量	540家		
			各县市区任务：温县9.6万平方米，修武5.4万平方米，武陟10.8万平方米，博爱7.3万平方米，孟州9.0万平方米，示范区19.0万平方米，沁阳8.6万平方米，中站9.3万平方米，马村15.6万平方米	2020年底完成80%		
			审核合同数量	120		
			市政管道项目6个、人行道工程项目2个，老旧小区海绵试点改造项目2个、大沙河水系项目1个	11个		
治理总长度14.49公里	14.49					

		登报次数	登报 20 次
		迎检点	40 个
		改造户数（户）	2020 年 8 月底完成 2019 年 34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41196 户； 6 月底 2020 年 519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48877 户全部开工建设。
		抽调人员数	10
		棚改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100%
		完成十大项目建设目标	完成 99%
		监控设备六路、综治中心活动室	100%
		市主城区（解放、山阳、中站、马村）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政府购买服务	7 个
		尘防办共有 25 人	25 人
		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132 家
		生态保护改善治理面积覆盖率	良好
		城建项目完成率	75%
		项目完成率	100%
		城区防汛物资和设施	100%
		维修路面、人行道、桥梁、排水、路灯等	100%
		工程项目数量	213%
		项目完成预算	10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修复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下降率	99%
		施工质量	合格
		合同文件的审核率	100%
		生态保护修复达标率	100%
		评选荣誉城市达标率、评选通过率	80%
		创建资料和迎检点通过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图审查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0%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岗位人数的匹配度	≥99%
		基建投资完成率	≥98%
		生态保护修复达标率	≥98%
		城建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城市安全度汛率	100%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底前完成率	99%
		冬季清洁取暖施工完成时间	2020年底完成80%
		提供合同或文件后反馈意见及时率	100%
		项目施工完成时间	100%
		阶段性投入时间	完成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两周一次
		通过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完工目标完成率	100%
		抽调人员数	10
		预定责任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时间	除土地问题停工外，其余完成，达到94%
		创建完成进度时间	完成
		审查时限	大型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7个工作日
		工资发放及时率	≥99%
		资产移交及时性	≥98%

		以工程进度，对各工地随时监督、及时督促。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	75%		
		竣工决算及时性	100%		
		本年度汛期	安全度汛		
		市政基础设施保持状况	全年维修保养到位，保持正常运转		
		项目投入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	完成		
		项目实施预计产生间接经济效益≥1000万元。	1000万元		
		生态修复治理带来的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焦作市经济发展	促进、明显		
		带动社会就业	良好		
		生态修复治理带来的经济效益	≥98%		
		市政设施维护资金投入效果	道路运转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保障全市建筑市场正常运行、安全事故下降、	改善		
		提升居住舒适度	明显		
		对依法管理和决策支持有明显改善和提升。	明显		
		城市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提高		
		建设水清岸绿景美城市河道景观	改善		
		创建荣誉城市群众知晓率、创建荣誉城市群众支持率	80%		

			营造全民节水氛围	良好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明显	
			改善城市形象	明显	
			创建工作对社会文明的提升和影响程度	100%	
			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质量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明显)	
			扬尘污染防治监测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提升或改善程度	良好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明显、一般、不明显)	明显	
			保证城市汛期安全	正常	
			提升市管道完好率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河流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100%	
			节能减排	明显	
			改善空气质量	90%	
			减少扬尘污染,使空气质量得以改善。	良好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	
			维护城市良好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对象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保障建筑市场正常运行	正常	
			持续节能减排	良好	
			对外聘律师内控管理制度有明显健全性	明显	
			促进海绵事业长效发展。	促进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对促进社会文明的持续影响频率两周一次	完成	
			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良好	

		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生态状况	明显			
		对区域基础设施环境的影响程度	一般			
		联创工作对社会文明持续影响程度	100			
		提高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水平	明显			
		人员管理的制度健全性	良好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明显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明显、一般、不明显）	明显			
		持续发展城市建设对生态人居环境的提升程度	100%			
		持续维护城市安全	明显			
		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功能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6%	10分	10
			进场人满意率	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	满意		
			全局科室对合同审核意见满意	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环境治理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100%		
			基础设施建设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四城联创周边群众满意度	满意		
			建设单位满意度	96%		
			人民群众对环境效益的满意率	满意		
			河道治理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100%		
			周边群众对改造规划的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				
自评得分					93	

单位负责人：孙菊梅

填表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3557217

我单位共有 37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3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我单位选取了 2020 年度预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合计支付进度款 2200 万元,工程均在施工进行中未进行竣工结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

我单位选取了 2020 年度市管市政设施百城提质维修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合计支付进度款 1999.99 万元,通过市政基础设施治理,提高市管市政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

我单位选取了 2020 年度市住建局城区河道综合整治汛前建设费用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929.0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合计支付进度款 1929.00 万元,通过该项目使得顺利度汛,未发生安全事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

2.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委托第三方出具了《焦作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河道景观规划及设计》。城区黑臭水综合整治可研修编工作已完成。2019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1104.97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1069.67 万元,

市管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抽调 10 名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导工作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抽调人员获得市委组织部的优秀评价。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在项目资金、时间进度、材料把关、质量安全等方面把控合理。在焦作日报开辟专栏进行集中报道，按要求共制作 4 次专题片。焦作市住建局微信公众账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表多篇原创内容。月季公园拆墙透绿项目已经完成，百城提质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被省住建厅评价为优秀。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3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56%。主要用于市管市政设施四创日常维修养护费，其中没有项目年末存在结转和结余资金，主要原因：年末均已支付完毕。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43 万元，增长 13.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5.08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0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45.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48.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 2020 年度住建局
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支出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焦作市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将近半个多世纪的煤炭开采已成历史，作为资源枯竭城市，焦作市面临经济的转型和社会压力。资源型城市的特点是依托自然资源为主导产业，经济结构的单一导致就业结构的单一，而在资源面临枯竭、企业经营乏力时，职工下岗失业问题尤为凸显。焦作市财政收入增速逐年下降，财政支出压力逐年增加，同时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民生项目建设与服务等领域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转型是唯一出路。

（二）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	------	------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	2700.00	2700.00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资金绩效目标为完成市管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道沿石、排水、桥梁涵洞、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汛期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市管市政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0%以上，达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国家养护管理要求的预期目标；完成政府下达的百城提质等相关任务指标。

（四）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民生，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以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必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日常管理服务缺失、环境脏乱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城镇老旧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评价对象：2020 年度住建局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评价时间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的主要内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来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

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评价目的

对2020年度住建局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最终实现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标。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等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的态度，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2020年度住建局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拟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住建局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通过

案卷研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组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数据、被评价单位访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 2020 年度住建局老旧小区和百城体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详见下表，各指标的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一至五。

表 3-1 总体绩效评价分值表

项目名称	总分	等级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	93.53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第三方出具了《焦作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河道景观规划及设计》。城区黑臭水综合整治可研修编工作已完成。2019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1104.97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1069.67 万元，市管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抽调 10 名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督导工作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抽调人员获得市委组织部的优秀评价。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在项目资金、时间进度、材料把关、质量安全等方面把控合理。在焦作日报开辟专栏进行

集中报道，按要求共制作 4 次专题片。焦作市住建局微信公众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表多篇原创内容。月季公园拆墙透绿项目已经完成，百城提质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被省住建厅评价为优秀。

四、主要成绩与做法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项目对 2020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了日常养护和维修改造，保证广大市民出行安全，美化、亮化了城市，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2020 年焦作市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月季公园临果园路、新园路区域拆除原有铁艺围墙，将公园和城市街景融为一体，增加城市道路景深，提升城市品位，实现“城在园中、园在城中、路在景中，人在花中”的目标和从“城市公园”到“公园城市”的美丽蝶变，大幅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存在问题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3.86%，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有待完善，仅有其包含的各项目总投资额，缺乏明细资料；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老旧小区改造和百城提质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申报预算时增加预算编制说明，发挥预算对工作的指导作用。城市供水补贴项目寻找更为精确、适当的预算依据，在保障城市生活用水质量

的前提下，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利润。